

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二次約用人員
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結果**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正取 1 名：蔡○芳。

(二)備取 1 名：王○斐，備取候用期限自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，如遇出缺進用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與地點依合約內容為準。